

**关于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镁合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镁合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报批的申请》及附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建设单位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技术服务单位山西洲洋安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及应邀到会的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召开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依据验收组会议意见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台县县城西南约 1.8km 的五台县城区工业园内，南距下西村 360 米，西南距上西村 550 米，西距观上村 660 米，西北距同华苑 280 米，总占地面积 320 亩。本次技改主要对年产 30000 吨镁合金生产线新建一套 $\Phi 4.3 \times 65\text{m}$

的回转窑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同时对现有六车间、八车间精炼废气脱硫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016年3月30日，原五台县经信局以五经信备案发〔2016〕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年12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镁合金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21日，原五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五环评函〔2016〕16号）。本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设完成。2018年9月1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18年9月开始进行调试，2018年11月18日完成了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企业自主验收，并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11月28日，本项目新建回转窑停窑维修，2019年11月重新启用并出具了蓝源成环监（普）字（2019）第10547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机油棉纱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1969t/a，其中原料系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合金六车间、合金八车间、回转窑除尘灰送公司渣场处理。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渣场于2017年经原五台县环保局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2017-0922-002号，年处理废渣8.4万m³，渣场设计库容90万m³，服务年限10.5年，满足

本

项目处置固废需要。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机油棉纱，产生量少，集中送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库储存，公司已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文水县兴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委托其处置。

经过上述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合理有效。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落实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评监测计划，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项目固废环境安全。
- 2、加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备案手续。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